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2017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A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訂載於**附件 A** 的《2017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修訂條例》)，以調整《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D 章)所訂明的費用和收費，以期符合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

理據

2. 現時第 448D 章及《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 312A 章) 訂明與民航有關，並由民航處管理的法定費用和收費。該兩條規例共有 79 項法定費用(前者 76 項及後者三項)，全部與公眾的日常生活無關。按照政府政策，一般而言，各項費用和收費所訂的水平，應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民航處已檢討根據第 448D 章和第 312A 章收取的 79 項費用和收費，並將有關服務的成本更新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價格水平。

3. 現時，民航處根據第 448D 章和第 312A 章就其部分服務所徵收的費用和收費，並非悉數收回成本，該等服務的成本回收率介乎 33%至 98 % 之間。根據第 312A 章收取的三項費用，雖然未能收回成本(成本回收率介乎 95%至 96%之間)¹，但即使調高費用，預計也不會為政府帶來可觀收入，因此建議保持不變。這次費用修訂建議包括根據第 448D 章徵收的項目，旨在就政府為航空業提供的服務收回全部成本。自上次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調整費用後，物價普遍上升，尤其以員工成本為甚(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

¹ 所涉及的三項費用分別是：(i)批給適用於一種或多於一種組合的飛機及引擎類型的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而與此等組合相同的飛機及引擎類型組合，以前已獲批給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ii)在其他情況下批給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以及(iii)發出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的複本。

度的員工成本，相對於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的水平，增加約三成)。儘管如此，民航處亦已檢討其日常管理和程序，從而訂出增效節流的措施，並在釐定費用和收費調整建議時，把節省的開支計算在內。建議不會大幅改變費用的成本結構，亦不會在相關附屬法例下增訂費用。

費用建議的詳情

4. 在根據第 448D 章收取的 76 項費用中，47 項是定額費用，其餘 29 項費用是按照調查成本收取，但須以法例訂明的最高數額為限。

定額費用

5. 關於根據第 448D 章收取的 47 項定額費用：

(a) 其中 45 項未能收回成本(成本回收率介乎 33%至 98%之間)，因此建議調高費用；以及

(b) 有兩項高於成本(成本回收率為 141%及 143%)，因此建議調低費用。

6. 關於上文第 5(a) 段所述的 45 項費用，除了以下三項外，民航處建議一次過調高數額。以下三個項目現時的成本回收率較低，其費用將會按照既定做法，分三年逐步調高，以減輕對用者的影響：

(a) 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為批出執照、更改執照或在執照上加簽某類型或某類型分類或型號等級而進行的考試中，每份選擇題試卷的費用；

(b) 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為批出執照、更改執照或在執照上加簽某類型或某類型分類或型號等級而進行的考試中，每份短文式問題試卷的費用；以及

(c) 空勤人員執照及執照註明的等級：申請簽發體檢合格證明書的費用。

7. 在上文第 5(b) 段，民航處建議調低的兩項費用分別為批出私人機師執照的考試費用，以及批出或續發專業機師執照的考試費用。這是民航處通過程序自動化，減省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人手，令服務成本降低的成果。

非定額費用(以不同的最高數額為限)

8. 至於根據第 448D 章收取的 29 項有數額上限的非定額費用，民航處已檢討該等費用所訂明的最高數額，當中考慮了有關項目過去數年最複雜個案的調查成本。在這些費用項目中，有四項同時訂明了最低數額²。我們亦已根據實際的調查成本，檢討了其最低費用水平。

9. 根據檢討結果，民航處建議 26 項費用的最高數額保持不變，但調高以下三項費用的最高數額，以收回全部成本：

- (a) 機場牌照；
- (b) 審批飛機和設備；以及
- (c) 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

10. 有關第 9(c)段所述的經營許可證，現時批出或更改經營許可證的最高費用根據飛機重量分為五個組別，故會視乎所涉飛機的重量而有分別。然而，根據民航處的經驗，調查或處理申請的成本差額未必與飛機的五個重量組別直接相關。有見及此，民航處建議簡化經營許可證的費用結構，將五個重量組別減為三個(即(i) 不超過 80 公噸的飛機型號；(ii) 超過 80 公噸但不超過 160 公噸的飛機型號；以及(iii) 超過 160 公噸的飛機型號)，以期減輕行政工作和收回全部成本。

11. 至於上文第 9(b)及 9(c)段所述的項目，現時成本回收率較低，建議按照既定做法，將最高數額分三年逐步調整，以減輕對業界的影響；而第 9(a) 段所述項目的最高費用，則建議在實施新的費用架構時即時一併調整。

12. 另一方面，民航處建議刪除上文第 8 段所述四項費用的最低數額，以更適切地反映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

13. 上文第 4 至 12 段所述擬調整或保持不變的費用數目撮述於表 1：

² 目前，以下費用是參照調查成本而釐定並設有最低數額：

- (a) 根據第 448D 章附表第 3 段就沒有適航證明書的飛機發出飛行許可證而收取的費用 — 最低費用為 270 元；以及
- (b) 根據同一附表第 8(2)(c)、(8)(5)(a)(iii)及(8)(5)(b)(iii) 段就審批機構或人員資格而收取的費用 — 最低費用為 16,100 元。

表 1

法例	定額費用				非定額費用						總計 (a)+(b)
	調高	調低	不變	總計 (a)	調高 最高 數額	調低 最高 數額	不變	刪除 最低 數額 [#]	簡化 經營 許可 證的 費用 架構	總計 (b)	
第 312A 章	0	0	3	3	0	0	0	0	0	0	3
第 448D 章	45	2	0	47	2	0	22	4	1	29	76
總計	45	2	3	50	2	0	22	4	1	29	79

擬刪除最低數額的四項費用，其最高數額將保持不變。因此，共有 26 項費用的最高數額保持不變。

B 14. 新的費用水平與現行費用水平的詳細比較，載於附件 B。

15. 修訂法例是調整第 448D 章所訂費用和收費的唯一方案以期收回全部成本。

修訂規例

16.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1)、(4)、(5)、(8)、(9)、(13)-(15)及(19)-(43)條調整第 448D 章附表所訂明的若干費用水平或最高數額，以期收回全部成本；
- (b) 第 3(3)、(7)及(11)條簡化經營許可證的費用結構，將五個重量組別減為三個；以及
- (c) 第 3(12)及(16)-(18)條刪除若干項目的最低費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刊憲，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新的費用水平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8. 在財政方面，民航處的費用建議如能全面落實，可為政府帶來每年570萬元的額外收入，按現行收費率計算，大約相當於民航處每年收取的整體費用和收費的7.7%。推行費用建議無須增加員工。在經濟影響方面，費用建議將會增加航空業界的營運成本，不過額外的成本負擔與航空業界的營運成本比較相對輕微。

19. 建議對生產力、可持續發展、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影響現行法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1.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我們已就費用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獲得事務委員會的普遍支持。我們亦已諮詢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航空業界(包括本地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委員會、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香港民航機師總會、英國機師協會香港區，以及其他有關機構，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飛行總會、飛機維修及設計機構、飛行訓練機構和維修訓練機構)。費用建議不會對航空業界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香港作為區內航空樞紐的競爭力。有關費用應不會對主要持份者(包括航空公司和機管局)造成不恰當的財政負擔。建議對主要持份者的財政影響的詳細評估，載於附件C。

22. 有部分持份者關注到若干費用大幅調高。就此，我們已經闡釋上一次調整費用已在二零一二年一月，這次建議的費用調整實有需要，以反映這些年來增加的成本。此外，我們建議根據既定做法，將若干費用或最高數額分三年調高，以顧及用者的利益和政府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我們已將提升效率的得益盡可能回饋用者，使部分費用可以維持在現有水平甚或予以調低。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24.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是聯合國轄下的專門組織，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於一九四四年成立。該組織現時共有 191 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中國承擔上述公約及相關規定所衍生的各項國際權利和義務，而該等國際權利和義務亦適用於香港。國際民航組織的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服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按經濟原則經營。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機場和空中航行服務收費的政策」，列出一視同仁、與成本相關、具透明度和諮詢用者的主要收費原則。

25. 第 312A 章和第 448D 章訂明民航處徵收的民航費用和收費。根據第 312A 章和第 448D 章收取的 79 項法定費用，主要是為本地航空公司、空勤人員、維修機構、航空工程師、訓練機構和香港國際機場簽發執照或牌照，以及批出證明書和許可證(例如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經營許可證、適航證明書，以及運載、裝載或懸吊危險品的許可證)。所有該等收費與公眾的日常生活無關。

26. 有關費用不時按照上述政府的費用和收費政策予以檢討和調整，以跟隨當前的價格水平。上一次的費用調整建議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得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支持，而第 448D 章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查詢

2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鄭思翎女士（電話號碼：3509 8241）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2017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
(第448章，附屬法例C)第9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飛航(費用)規例》
《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feess)
 - (1) 附表，第1段 ——
廢除
“\$660”
代以
“\$870”。
 - (2) 附表，第2(2)(a)段 ——
廢除
“13 January 2012 but before 13 January 2013”
代以
“1 November 2017 but before 1 November 2018”。
 - (3) 附表，第2(2)(a)段 ——
廢除第(i)小分節
代以

- | “(i) Maximum total weight authorized | For heaviest aircraft type in applicant’s fleet of aircraft | For every other aircraft type in applicant’s fleet |
|--------------------------------------|---|--|
| (A) not over 80 tonnes | \$1,000,000 | \$500,000 |
| (B) over 80 but not over 160 tonnes | \$1,500,000 | \$800,000 |
| (C) over 160 tonnes | \$3,000,000 | \$1,500,000;”。 |
- (4) 附表，第2(2)(a)(ii)段 ——
廢除
“\$1.70”
代以
“\$12.60”。
 - (5) 附表，第2(2)(a)(iii)段 ——
廢除
“\$20”
代以
“\$147”。
 - (6) 附表，第2(2)(b)段 ——
廢除
“13 January 2013 but before 13 January 2014”
代以
“1 November 2018 but before 1 November 2019”。
 - (7) 附表，第2(2)(b)段 ——
廢除第(i)小分節

代以			
“(i)	Maximum total weight authorized	For heaviest aircraft type in applicant’s fleet of aircraft	For every other aircraft type in applicant’s fleet
	(A) not over 80 tonnes	\$1,450,000	\$950,000
	(B) over 80 but not over 160 tonnes	\$1,950,000	\$1,250,000
	(C) over 160 tonnes	\$3,450,000	\$1,950,000;”。
(8) 附表，第2(2)(b)(ii)段 ——			
廢除			
“\$4.60”			
代以			
“\$12.60”。			
(9) 附表，第2(2)(b)(iii)段 ——			
廢除			
“\$53.30”			
代以			
“\$147”。			
(10) 附表，第2(2)(c)段 ——			
廢除			
“13 January 2014”			
代以			
“1 November 2019”。			
(11) 附表，第2(2)(c)段 ——			

廢除第(i)小分節			
代以			
“(i)	Maximum total weight authorized	For heaviest aircraft type in applicant’s fleet of aircraft	For every other aircraft type in applicant’s fleet
	(A) not over 80 tonnes	\$1,900,000	\$1,400,000
	(B) over 80 but not over 160 tonnes	\$2,400,000	\$1,700,000
	(C) over 160 tonnes	\$3,900,000	\$2,400,000;”。
(12) 附表，第3段 ——			
廢除			
“a fee of \$270 or, if the total cost of the investigations exceeds that amount,”。			
(13) 附表，第4(1)段 ——			
廢除(a)分節			
代以			
“(a) in the case of a glider or balloon \$6,300”。			
(14) 附表，第4(2)段 ——			
廢除(a)分節			
代以			
“(a) in the case of a glider or balloon \$6,300”。			
(15) 附表，第6(a)、(b)及(c)段 ——			
廢除			
“\$340”			

- 代以
“\$350”。
- (16) 附表，第 8(2)段 ——
廢除
在“an approval”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s an amount equal to the cost of making the investigations requi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grant or any variation of the approval but not exceeding \$402,500.”。
- (17) 附表，第 8(5)(a)段 ——
廢除
在“remains in”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force—an amount equal to the cost of making those investigations but not exceeding \$402,500; and”。
- (18) 附表，第 8(5)(b)段 ——
廢除
在“remains in”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force—an amount equal to the cost of making those investigations but not exceeding \$402,500.”。
- (19) 附表，第 9 段 ——
廢除
“exceeding \$266,800.”
代以
“exceeding—
(a)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on or

- after 1 November 2017 but before
1 November 2018 \$373,300
- (b)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on or
after 1 November 2018 but before
1 November 2019 \$522,500
- (c)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on or
after 1 November 2019 \$745,000”。
- (20) 附表，第 11(1)(a)(i)、(ii)、(iii)及(iv)段 ——
廢除
“\$605”
代以
“\$740”。
- (21) 附表，第 11(1)(b)(i)、(ii)及(iii)段 ——
廢除
“\$535”
代以
“\$645”。
- (22) 附表，第 11(1)(c)及(d)段 ——
廢除
“\$310”
代以
“\$375”。
- (23) 附表，第 11(1)(e)段 ——
廢除
“\$535”
代以
“\$645”。

- (24) 附表，第11(2)段 ——
廢除(a)及(b)分節
代以
“(a) for every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paper—
(i) if the application for taking the relevant examination is made on or after 1 November 2017 but before 1 November 2018..... \$375
(ii) if the application for taking the relevant examination is made on or after 1 November 2018 but before 1 November 2019..... \$450
(iii) if the application for taking the relevant examination is made on or after 1 November 2019..... \$545
(b) for every essay question paper—
(i) if the application for taking the relevant examination is made on or after 1 November 2017 but before 1 November 2018..... \$965
(ii) if the application for taking the relevant examination is made on or after 1 November 2018 but before 1 November 2019..... \$1,200
(iii) if the application for taking the relevant examination is made on or after 1 November 2019..... \$1,495”。
- (25) 附表，第12(1)(a)(i)段 ——
廢除
“\$2,055”

- 代以
“\$2,640”。
- (26) 附表，第12(1)(a)(ii)段 ——
廢除
“\$1,100”
代以
“\$1,380”。
- (27) 附表，第12(1)(b)及(c)段 ——
廢除
“\$595”
代以
“\$785”。
- (28) 附表，第12(2)(a)段 ——
廢除
“\$880”
代以
“\$615”。
- (29) 附表，第12(2)(b)段 ——
廢除
“\$895”
代以
“\$635”。
- (30) 附表，第12(3)(a)段 ——
廢除
“\$680”
代以

- “\$785”。
- (31) 附表，第12(3)(b)及(c)段 ——
廢除
“\$595”
代以
“\$785”。
- (32) 附表，第12段 ——
廢除第(4)節
代以
“(4) The fee on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 of a medical certificate is—
- | | |
|---|---------|
| (a)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on or after 1 November 2017 but before 1 November 2018 | \$225 |
| (b)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on or after 1 November 2018 but before 1 November 2019 | \$325 |
| (c)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on or after 1 November 2019 | \$475”。 |
- (33) 附表，第12(4A)、(4B)、(4C)及(4D)段 ——
廢除
“\$595”
代以
“\$785”。
- (34) 附表，第13段 ——
廢除
“\$485”

- 代以
“\$635”。
- (35) 附表，第13A及13B段 ——
廢除
“\$1,470”
代以
“\$1,875”。
- (36) 附表，第13C(a)段 ——
廢除
“\$785”
代以
“\$975”。
- (37) 附表，第13C(b)段 ——
廢除
“\$565”
代以
“\$705”。
- (38) 附表，第13D段 ——
廢除
“\$1,470”
代以
“\$1,875”。
- (39) 附表，第14段 ——
廢除
“\$10,000,000”
代以

- “\$15,000,000”。
- (40) 附表，第14A段 ——
廢除
“\$1,470”
代以
“\$1,875”。
- (41) 附表，第15段 ——
廢除
“\$78”
代以
“\$83”。
- (42) 附表，第17段 ——
廢除
“\$1,470”
代以
“\$1,875”。
- (43) 附表，第18段 ——
廢除
“\$6,800”
代以
“\$8,110”。

行政長官

2017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D)(《規例》)，主要調整《規例》的附表所訂明的某些費用的款額，以期收回全數成本。

現行收費與建議收費的比較

定額費用項目詳情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I) 建議調高費用的定額費用項目 (共有 45 項費用項目的成本回收率低於 100%)						
1	448D / 1	<u>註冊證明書</u> 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的費用	660 元	76%	870 元	32%
2*	448D / 4	<u>簽發適航證明書</u> (a) 原型飛機： (i)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	5,040 元	80%	6,300 元	25%
3*	448D / 4	(b) 系列飛機： (i)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	5,040 元	80%	6,300 元	25%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u>續發適航證明書</u>				
4*	448D / 6	(a)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	340 元	98%	350 元	3%
5	448D / 6	(b) 核准最高總重量不超過 2,730 公斤的飛機，以及適航證明書的有效期為兩年的費用	每 500 公斤 340 元	98%	每 500 公斤 350 元	3%
6	448D / 6	(c) 任何其他飛機的費用	每 500 公斤 340 元	98%	每 500 公斤 350 元	3%
		<u>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認可證</u>				
		續發認可證：				
7*	448D / 7	(a)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	340 元	98%	350 元	3%
8*	448D / 7	(b) 核准最高總重量不超過 2,730 公斤的飛機，以及適航證明書的有效期為兩年的費用	每 500 公斤 340 元	98%	每 500 公斤 350 元	3%
9*	448D / 7	(c) 任何其他飛機的費用	每 500 公斤 340 元	98%	每 500 公斤 350 元	3%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u>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認可證</u>				
10*	448D / 7	(a) 滑翔機或氣球的費用				
		(i) 原型飛機	5,040 元	80%	6,300 元	25%
11*	448D / 7	(ii) 系列飛機	5,040 元	80%	6,300 元	25%
		<u>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u>				
		(a) 批出執照(無註明型號等級)或在執照上加簽某類型或某類型分類的飛機：				
12	448D / 11	(i) 增壓金屬定翼機	605 元	82%	740 元	22%
13	448D / 11	(ii) 活塞式旋翼機	605 元	82%	740 元	22%
14	448D / 11	(iii) 渦輪發動機旋翼機	605 元	82%	740 元	22%
15	448D / 11	(iv) 增壓金屬定翼機、活塞式旋翼機和渦輪發動機旋翼機以外的飛機	605 元	82%	740 元	22%
		(b) 在執照上加簽型號等級：				
16	448D / 11	(i) 活塞式旋翼機	535 元	83%	645 元	21%
17	448D / 11	(ii) 渦輪發動機旋翼機	535 元	83%	645 元	21%
18	448D / 11	(iii) 活塞式旋翼機或渦輪發動機旋翼機以外的機型	535 元	83%	645 元	21%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19	448D / 11	(c) 更改執照	535 元	83%	645 元	21%
20	448D / 11	(d) 以認可方式批出執照	310 元	83%	375 元	21%
21	448D / 11	(e) 續發執照	310 元	83%	375 元	21%
		<u>空勤人員執照及執照註明的等級</u>				
		(1) 批出或續發空勤人員的執照：				
		(a) 在下述情況下，批出專業機師、私人機師或隨機工程師的執照：				
22	448D / 12	(i) 申請人持有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的空勤人員執照	2,055 元	78%	2,640 元	29%
23	448D / 12	(ii) 其他情況	1,100 元	80%	1,380 元	26%
24	448D / 12	(b) 續發專業機師或隨機工程師執照	595 元	76%	785 元	32%
25	448D / 12	(c) 批出或續發空中無線電通訊員具限制的執照(申請人持有專業機師或隨機工程師執照的情況除外)	595 元	76%	785 元	32%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2) 在執照加簽以下等級：				
26	448D / 12	(a) 在機師執照加簽飛行指導員或助理飛行指導員等級	680 元	87%	785 元	15%
27	448D / 12	(b) 在機師執照的飛行指導員或助理飛行指導員等級加簽飛機型號或機型組別	595 元	76%	785 元	32%
28	448D / 12	(c) 在專業機師或隨機工程師執照加簽飛機等級	595 元	76%	785 元	32%
29	448D / 12	(3) 在專業機師或私人機師執照加簽儀表飛行等級	595 元	76%	785 元	32%
30	448D / 12	(4) 在私人機師執照(直升機)加簽飛機型號等級	595 元	76%	785 元	32%
31	448D / 12	(5) 在私人機師執照(定翼機)加簽等級組別	595 元	76%	785 元	32%
32	448D / 12	(6) 在機師執照加簽有關語文能力的批註	595 元	76%	785 元	32%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33	448D / 13	<u>執照認可</u> 簽發《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下持有由香港以外國家發出的空勤人員執照的證明書	485 元	77%	635 元	31%
34*	448D / 13A	<u>批准從飛機投下物品等</u> 批准從飛機投下物品或風向顯示器具的費用	1,470 元	78%	1,875 元	28%
35*	448D / 13B	<u>批准從飛機投下人士</u> 批准從飛機投下人士的費用	1,470 元	78%	1,875 元	28%
36	448D / 13C	<u>批准運載軍火</u> 批准運軍火的費用： (a) 就指明期限給予批准	785 元	80%	975 元	24%
37	448D / 13C	(b) 就單次付運給予批准	565 元	80%	705 元	25%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38	448D / 13D	<u>關於放飛繫留氣球等物品的批准</u> 批准放飛繫留氣球、風箏、氣球、飛船、滑翔機或拖引式降落傘的費用	1,470 元	78%	1,875 元	28%
39	448D / 14A	<u>批准進行空中攝影或空中測繪等活動</u> 批准進行空中攝影、空中測繪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空中作業的費用	1,470 元	78%	1,875 元	28%
40	448D / 15	<u>文件複本</u> 就《1995 年飛航(香港)令》或根據該命令訂立的規例而發出的文件發出複本或補發本的費用	78 元	94%	83 元	6%
41	448D / 17	<u>批准低飛</u> 發出批准低飛的費用	1,470 元	78%	1,875 元	28%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42	448D / 18	<u>批准以運載等方式處理危險品</u> 批准運載、裝載或懸吊危險品的費用	6,800 元	84%	8,110 元	19%
43	448D / 11	<u>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u> 為批出執照、在執照上加簽或更改執照而進行的考試： (a) 每份選擇題試卷	315 元	58%	375 元 (第一年) 450 元 (第二年) 545 元 (第三年)	19% (第一年) 20% (第二年) 21% (第三年)
44	448D / 11	(b) 每份短文式問題試卷	775 元	52%	965 元 (第一年) 1,200 元 (第二年) 1,495 元 (第三年)	25% (第一年) 24% (第二年) 25% (第三年)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收費	增幅
45	448D / 12	<u>空勤人員執照及執照註明的等級</u> 申請簽發體檢合格證明書	155 元	33%	225 元 (第一年) 325 元 (第二年) 475 元 (第三年)	45% (第一年) 44% (第二年) 46% (第三年)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收費	減幅
(II) 建議調低費用的定額費用項目 (共有 2 項費用項目的成本回收率高於 140%)						
		<u>空勤人員執照及執照註明的等級</u>				
		考試費：				
46	448D / 12	(a) 為批出私人機師執照，在該執照加簽等級、批註或限制，或為該等加簽續期而進行的每項考試	880 元	143%	615 元	-30%
47	448D / 12	(b) 為批出或續發專業機師或隨機工程師執照，在該等執照加簽等級、批註或限制，或為該等加簽續期而進行的每項考試	895 元	141%	635 元	-29%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收費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收費	變幅
(III) 建議定額費用維持不變的費用項目 (共有 3 項費用項目的成本回收率約為 95%，但預計所涉的額外收入不多)						
48	312A / 1	批給適用於一種或多於一種組合的飛機及引擎類型的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而與此等組合相同的飛機及引擎類型組合，以前已獲批給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	505 元	96%	維持不變	0%
49	312A / 2	在其他情況下批給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	505 元	96%	維持不變	0%
50*	312A / 3	發出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的複本	200 元	95%	維持不變	0%

* 費用項目所涉的交通量甚少／個案罕有，因此對持份者的影響極微。

非定額費用項目詳情(以不同的最高數額為限)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 數額	現行最高 數額下的 成本回收率	建議最高 數額	增幅
(I) 以調查成本計算但有最高數額的收費項目 —— 建議調高／簡化最高數額 (共有 3 項最高數額)						
1	448D / 14	<u>機場牌照</u> 簽發機場牌照的費用	10,000,000 元	85%	15,000,000 元	50%
2	448D / 9	<u>審批飛機和設備(發動機和無線電儀器除外) 的改裝、維修等</u> 有關《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三部分(發動 機和無線電儀器除外)的任何要求的審批費用	266,800 元	36%-100% (只有最複 雜的情況 無法收回 全部成本)	373,300 元 (第一年) 522,500 元 (第二年) 745,000 元 (第三年)	40% (第一年) 40% (第二年) 43% (第三年)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 數額	現行最高 數額下的 成本回收率	建議最高 數額	增幅
3	448D / 2	<p><u>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u></p> <p>批出或更改經營許可證：</p> <p>核准最高總重量：</p> <p>申請者機隊中最重的飛機型號</p>	<p>(a)不高於 2 公噸 147,000 元</p> <p>(b)高於 2 公 噸但不高於 55 公噸 730,900 元</p> <p>(c)高於 55 公 噸但不高於 100 公噸 974,600 元</p> <p>(d)高於 100 公噸但不高 於 160 公噸 1,470,300 元</p> <p>(e)高於 160 公噸 2,940,600 元</p>	51%-100% (只有向經營輕型飛機的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所收取的費用未能收回全數成本)	<p>(a)不高於 80 公噸 1,000,000 元 (第一年) 1,450,000 元 (第二年) 1,900,000 元 (第三年)</p> <p>(b)高於 80 公 噸但不高於 160 公噸 1,500,000 元 (第一年) 1,950,000 元 (第二年) 2,400,000 元 (第三年)</p> <p>(c)高於 160 公噸 3,000,000 元 (第一年) 3,450,000 元 (第二年) 3,900,000 元 (第三年)</p>	不適用； 簡化經營許可證的最高數額結構以及將最高數額分三年調高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 數額	現行最高 數額下的 成本回收率	建議最高 數額	增幅
		申請者機隊中其他每種類型飛機型號	<p><u>(a)不高於 2 公噸</u> 73,500 元</p> <p><u>(b)高於 2 公噸但不高於 55 公噸</u> 365,500 元</p> <p><u>(c)高於 55 公噸但不高於 100 公噸</u> 487,300 元</p> <p><u>(d)高於 100 公噸但不高於 160 公噸</u> 735,100 元</p> <p><u>(e)高於 160 公噸</u> 1,470,300 元</p>		<p><u>(a)不高於 80 公噸</u> 500,000 元 (第一年) 950,000 元 (第二年) 1,400,000 元 (第三年)</p> <p><u>(b)高於 80 公噸但不高於 160 公噸</u> 800,000 元 (第一年) 1,250,000 元 (第二年) 1,700,000 元 (第三年)</p> <p><u>(c)高於 160 公噸</u> 1,500,000 元 (第一年) 1,950,000 (第二年) 2,400,000 (第三年)</p>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 數額	現行最高 數額下的 成本回收率	建議最高 數額	增幅
		其他：	每 1,000 客運 公里 12.6 元		維持不變	
			每 1,000 貨運 噸公里 147 元		維持不變	
(II) 以調查成本計算但有最低數額及最高數額的費用項目——建議刪除最低數額 (共有 4 項最低數額)						
4*	448D / 3	沒有適航證明書的飛機飛行許可證 費用相等於調查的成本，但： (a) 不少於 (b) 不超過	270 元 (最低數額)	100%	刪除最低 數額	不適用
			每公斤 14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 數額	現行最高 數額下的 成本回收率	建議最高 數額	增幅
		<u>審批機構或人員資格</u>				
5	448D / 8	批出或更改審批予維修機構的牌照： 假如調查的成本超過 16,100 元，費用相等於該成本，但不超過	16,100 元 (最低數額)	100%	刪除最低 數額	不適用
			402,5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6*	448D / 8	批出審批(包括任何隨後的審批)的調查費用： (i) 初期： 假如調查的成本超過 16,100 元，費用相等於該成本，但不超過	16,100 元 (最低數額)	100%	刪除最低 數額	不適用
			402,5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7	448D / 8	(ii) 隨後每個財政年度： 假如調查的成本超過 16,100 元，費用相等於該成本，但不超過	16,100 元 (最低數額)	100%	刪除最低 數額	不適用
			402,5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 數額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最高 數額	變幅
(III) 以調查成本收取但以最高數額為限的費用項目——最高數額建議維持不變 (共有 22 項最高數額)						
8*	448D / 4	<u>簽發適航證明書</u> (a) 原型飛機： 任何滑翔機或氣球以外的其他飛機	每 500 公斤 33,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9	448D / 4	(b) 系列飛機： 任何滑翔機或氣球以外的其他飛機	每 500 公斤 16,9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0*	448D / 5	<u>審批發動機</u> (a) 燃氣渦輪發動機	574,6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1*	448D / 5	(b) 任何其他 300 千瓦或以下的發動機	47,3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2*	448D / 5	(c) 任何其他超過 300 千瓦的發動機	94,6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 數額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最高 數額	變幅
13*	448D / 7	<u>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認可證</u> 簽發認可證： (a) 原型飛機	每 500 公斤 33,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4*	448D / 7	(b) 系列飛機	每 500 公斤 16,9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5*	448D / 10	<u>審批無線電儀器的型號等</u> 審批安裝或改裝於在香港註冊的飛機的無線電儀器/無線電導航儀器的費用，或供該等飛機本身使用而運載的無線電儀器/無線電導航儀器	53,3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 數額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最高 數額	變幅
		<u>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u>				
16	448D / 11	(a) 審批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7*	448D / 11	(b) 授權人員進行考試或測驗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8*	448D / 11	(c) 授權(包括任何隨後的授權)人員就每個財政年度進行考試或測驗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19*	448D / 11	(d) 審批人員提供或舉辦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0*	448D / 11	(e) 審批(包括任何隨後的審批)人員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供或舉辦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的資格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1*	448D / 11	(f) 審批提交報告人員的資格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2*	448D / 11	(g) 審批(包括任何隨後的審批)人員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報告的資格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項目	法例章號 ／段號	說明	現行最高 數額	現行收費 下的成本 回收率	建議最高 數額	變幅
		<u>空勤人員執照及執照註明的等級</u>				
23	448D / 12	(a) 審批飛行模擬器	209,7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4	448D / 12	(b) 審批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	1,033,7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5	448D / 12	(c) 授權進行考試或測驗	209,7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6*	448D / 12	(d) 審批提供任何培訓或指導課程	209,7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7*	448D / 12	(e) 審批提交報告人員的資格	209,7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8*	448D / 15	<u>文件複本</u> 製備與適航證明書相關的飛行手冊或性能表的複本或補發本，相等於製備該等文件的複本或補發本的成本，但不會超過	2,18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29*	448D / 16	<u>提交報告的許可</u> 發出或更改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就其職責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人員資格許可	192,800 元	100%	維持不變	0%

* 費用項目所涉的交通量甚少／個案罕有，因此對持份者的影響極微。

對持份者的財政影響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

根據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D 章)附表第 14 段，簽發機場牌照的費用，相等於就其所提供的運作和安全設施是否足夠而進行調查的成本，但不超過 1,000 萬元。就香港國際機場而言，以其須予視察的設施規模和複雜程度，1,000 萬元的費用不足以收回民航處所付出的成本。因此，建議調高最高數額至 1,500 萬元，以反映上升的調查成本。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收取最高數額，機管局所支付的牌照費用只佔其每年收入不足 0.1%，是機管局可以負擔的費用。

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持有人

2. 經營許可證是批准在香港註冊的飛機作公共運輸用途的正式文件。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在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下，主要會受到根據第 448D 章附表第 2 段所收取的經營許可證最高數額³調高的影響。

3. 商業航空公司和營運高於 55 公噸較重型飛機的個別經營私人及商務飛機的航空公司，將不會受到簡化飛機重量組別的影響，因為該等公司現時已支付十足的調查成本。為減輕對其他經營者的影響，新的費用水平將分三年逐步實施，直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才全面提高最高數額。

4. 飛機擁有人會受到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⁴費用由 660 元調高至 870 元及續發適航證明書⁵費用由每 500 公斤 340 元調高至每 500 公斤 350 元的影響。他們亦可能會受到擬議調高審批飛機和設備最高數額的影響。有關最

³ 批出或更改經營許可證的費用，相等於民航處的調查成本，但以根據第 448D 章附表第 2 段計算的最高費用為限。經營許可證每兩年續期一次。

⁴ 飛機必須領有註冊證明書，證明該飛機在香港或國際民航組織的另一締約國註冊，或是在根據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有效協議而可就其註冊的飛機飛越香港作出規定的國家註冊，才可飛越或飛進香港。

⁵ 飛機適航證明書是為證明飛機適宜飛行而簽發，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a) 飛機及飛機所裝載任何被視為飛機適航所需的設備的設計、製造、質量和物料(特別是包括任何在飛機上裝置的引擎)；以及(b) 有關飛機的試航和其他必須通過的測試的結果。飛機必須領有註冊國家根據當地法例簽發或認可為有效的適航證明書，才可以飛行。

高數額是根據民航處就該類申請最複雜個案所需的核證工作計算得出。然而，據悉在現有計劃中，並無任何一項須進行這般複雜和重大規模的核證工作，因此我們預期沒有飛機擁有人在可見將來須支付最高數額。加費建議對航空公司可能帶來的影響於下表闡釋：

	航空公司 / 直升機公司 (例子僅作為說明之用)		
	一家擁有超過 140 架飛機的 航空公司	一家擁有 20 架飛機的 航空公司	一家擁有 4 架直升機 的公司
平均飛機重量 (公噸)	320	80	3
新費用架構實施前的主要年度費用(百萬元)			
經營許可證 [#]	4.6	1.0	0.5
續發適航證明書	31.2	1.0	0.006
簽發飛機註冊 證明書*	影響甚微	影響甚微	影響甚微
總數	35.8	2.0	0.5
新費用架構實施後的主要年度費用(百萬元)			
經營許可證 [#]	4.6	1.0	0.7
續發適航證明書	32.1	1.1	0.006
簽發飛機註冊 證明書*	影響甚微	影響甚微	影響甚微
總數	36.7	2.1	0.7
增加費用	0.9	0.1	0.2
變幅 (%)	2.5%	5.0%	40.0%

* 假設向每家公司的一架新飛機簽發一份飛機註冊證明書(建議由660元調高至870元)。

經營許可證每兩年更新一次。上述的經營許可證數字為兩年的平均年度數目。

5. 有關運載軍火和危險品方面，根據第 448D 章附表第 13C 段就在指明期限內和就單次付運批准運載軍火的規定，本地或海外航空公司必須支付的額外數額分別為 190 元(由 785 元調高至 975 元)和 140 元(由 565 元調高至 705 元)，而根據第 448D 章附表第 18 段批准運載危險品的規定，本地或海外航空公司必須支付的額外數額為 1,310 元(由 6,800 元調高至 8,110 元)。雖然費用調高，但由於須申請批准的個案數目甚少，因此對飛機經營者的影響極微。

空勤人員和飛機維修工程師

6. 專業機師的執照方面，根據第448D章附表第12段的規定，接受民航處核准飛行和地面綜合培訓的申請人，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全面調整費用後，須支付的額外數額為980元(由2,445元調高至3,425元)；而持有海外民營運輸機飛行員執照的專業機師執照申請人，則將可少付15元(由7,875元調低至7,860元)。在申請私人機師執照時，申請人將可少付1,065元(由8,010元調低至6,945元)，原因是考試費用下調。

7. 至於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方面，根據第448D章附表第11段的規定，有關人士在全面調整費用後，須支付的額外數額為3,845元(由5,475元調高至9,320元)，以參加相關的考試，領取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考慮到為收回全部成本而調高費用的幅度，建議有關費用分三年逐步調高，以減輕對用者的影響。